



法治

第二六九期



青島時政
微信公眾號

责编 刘成龙 王瑜 美编 金琳 审读 蔡胜排 排版 林艳

热点聚焦

创新工作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

即墨区全面发力推动法治建设实现新突破

近年来,即墨区凝心聚力抓法治,砥砺奋进促发展,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该区“多措并举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律师赋能法治惠企新模式”两项新举荣获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荣获“全国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青岛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涌现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先进个人”等先进典型。

创建项目化机制,实现法治顶层设计新突破。创建“法治难题项目化破解”机制,做到年初定项目、年内抓推进、年底看实效。统筹谋划“立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社会矛盾多发领域,组织49个部门和镇街精准发力、全力攻坚,科学谋划和集中解决群众反映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推出一批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实践创新和经验成效。科学推进“破题”。设立“项目申报、项目初审、项目实施、项目评定、宣传推广”环节,印发全区法治难题破解项目清单,组织相关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方法步骤、时间节点、落实举措,确保项目可操作、可监测、可评估、可考核。全面开展“督察”。通过听取项目进展、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法治督察。围绕真实

性、典型性、操作性、效能性和启发性对项目综合评审,形成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法治建设标志性成果。

聚焦政府类合同,实现行政决策审查新突破。制定《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提升行政决策审查能力。创新审查体系。以区政府名义订立的合同,或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由相关部门、镇街订立的合同,由区司法局负责审查,其他部门、功能区订立的合同,由单位内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审查。同时,组建了区合法性审查工作小组,为全区政府合同审查提供智库支持。如,在潮海街道招商引资过程中,项目方要求即墨国有公司以相关资产入股,后期以股权回购方式退出合作。对此,潮海街道对照招商合同中存在的审查要点和风险点,提出明确股东间承担连带回购义务,以及以入股资产提供回购担保等保障措施,有效降低签约履约风险。突出审查要点。在明确合同审查的一般要求基础上,对基层使用频率较高的建设工程、招商引资、特许经营、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资产征收6类“典型合同”,明确47项审查要点和风险点,为一线工作开展提供更加明确的路标指引,为项目推进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如,政府采购合同着重审查采购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追加采购是否超过限额等;土地出让合同着重审查地块使用和建设内容是否有必要限制,配建义务是否明确等。

推进服务型执法,实现柔性执法改革新突破。全面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将服务理念全面贯彻到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加强事前“体检式”服务。坚持指导在前、服务在前、警示在前,通过行政指导、行政建议等柔性方式,积极营造“激活力、多创新”氛围,帮助市场主体良性发展。如,针对电商中小微企业资金运转难题,即墨区市场监管部门发挥“政银携手助小微”亲企惠商的优势,帮助电商中小微企业减负。2022年以来,累计帮扶小微企业1100家,发放贷款3亿元。加强事中“手术式”执法。按照执法“无事不扰”、服务“无处不在”原则,实现行政指导、严格监管、规范执法三管齐下,避免机械执法、简单化“一罚了之”。今年以来,实施不罚、轻罚60余起,不予处罚金额6万元。加强事后“康复式”回访。根据企业需求,主动向其送政策、送法律、送服务,实现行政执法与跟踪服务的有机统一。如,在收到某公司无法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影响出口业务的求助时,即墨区税务部门立即出具《税务争议援助调查通知书》,帮助纳税

人及时完成了信用修复。

发布年度白皮书,实现行政争议化解新突破。发布年度全区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白皮书,全方位、多角度展现、总结工作情况,推动行政系统内部化解行政争议。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优化协调化解纠纷的方式方法,切实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探索建立即墨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健全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最大程度地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和解中心、化解在矛盾激化前。强化复议纠错功能。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或者建议书,建立复议决定抄报制度等形式,让错案单位“红脸出汗”,倒逼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建立行政复议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将拒绝、拖延、不完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的,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精准化涉企服务。聚焦市场执法“堵点”和企业关切“热点”,建立企业需求反馈和涉企案件快受快审快结机制,净化影响营商环境的“硬梗阻”。开展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情况专项督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法苑速递

普法宣传全覆盖 法治惠民暖人心

西海岸新区扎实开展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

今年以来,西海岸新区扎实开展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切实做到普法宣传全覆盖、法治惠民暖人心。

靶向发力,明确普法重点内容。印发《2023年青島西海岸新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4个方面19项普法重点任务,着力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水平。截至目前,全区已举办法治主题宣传活动610余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要求,围绕新区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在市妇联、市普法办举办的“温暖呵护·幸福家”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法律知识有奖答题活动中,青島西海岸新区司法局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系统提升,增强全民法治意识。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法考法制度,推动全区干部群众学习宣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全区公职人员和群众参加了青島干部网络学院学法考试和青島市“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专项答题竞赛活动。同时,深入推进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在全区择优推荐法治副校长237名,助力提升中小学法治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水平,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此外,新区还加强基层组织学法用法工作。通过开展“法治带头人”及“法律明白人”、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依法办事意识;通过专题培训班、普法直播间、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深入推进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今年以来,新区共开展培训23场次,参训人员达4600余人。

以点带面,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新区各普法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普法责任清单,落实管理、服务领域的普法责任制,并及时提炼“谁执法谁普法”活动开展以来的典型经验。同时,通过媒体平台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在1384辆真情巴士上普法宣传,依托新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专题普法,实现法治元素与城市公共空间的深度融合。

法律服务

出资未到期转让股权,是否对公司债务担责?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律师解析相关案例

近期,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接了一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王某于2018年成为甲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持有公司40%的股权,认缴出资期限为2030年12月31日,王某并未实际缴纳出资。2019年,王某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后因甲公司无力清偿债务,公司债权人起诉要求原股东王某在其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甲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对于此类在出资期限尚未届满时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是否属于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秋航及律师高媛结合此前法院相关判例作出解析——股东享有出资的“期限利益”,公司债权人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时,有机会在审查公司股东出资时间等信用信息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债权人决定交易即应受股东出资时间的约束。出资期限未届满的股东尚未完全缴纳其出资份额不应认定为“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因此王某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若公司债权人无证据证明其基于原股东的意思表示对原股东的特定出资期限产生确认或信赖,又基于上述确认或信赖与公司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原股东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则不宜要求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原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评判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合法性和正当性,还应注意转让股东是否存在恶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恶意逃避债务的故意等规避公司债务的情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责任承担。

李秋航律师提醒,债权人与公司合作或缔约之前,建议调查公司的实缴资本、股东出资期限等信息,评估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股东出资期限未届满等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可要求公司提供和增加其他方式的履约担保,尽量降低缔约风险。



平度检察院党员下沉“双报到”

平度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连杰近日带领党组成员到共建的杭州路社区“双报到”。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寿江,东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于锴参加。在杭州路社区,张连杰同街道、社区干部深入交流,详细了解社区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各方就当前社区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

法苑人物



胶州法院陈敏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一级法官陈敏被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

作为一名基层法官,近年来,陈敏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妇女儿童的权益维护服务工作,先后荣获民建山东省优秀会员、青島市法院办案能手、青島市审判业务专家、“最美胶州人”等荣誉称号。公益普法十余载,彰显巾帼好风采。从事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林燕获评山东省“最美女民警”

林燕,青島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技术处副处长,心理测试及文件检验高级工程师,公安部心理测试专家。她与团队独创了全国首个微反应实验室,开创了非物理接触式测谎新模式,曾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最美公务员、全国公安百佳刑警等称号,近日被评为山东省“最美女警察”。

胶州法院陈敏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审判一线工作16年,陈敏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融入日常审判工作中,适时对离婚双方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协助家暴暴妇女到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帮助涉案妇女儿童进行心理疏导。积极延伸司法服务,作为小学法治副校长、中学法治指导员,开展“法治进校园、安全伴我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主题讲座30余场次;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主题宣传活动10余场次;依托“云上胶州”App,创新推出线上线下全覆盖的“云宣讲”模式,累计受益15万余人次。

多岗多责多作为,彰显巾帼别样红。陈敏带领少年法庭和婚姻家事审判团队创建“法雨润来”未成年人保护品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构建“指导+审判”深度融合工作模式,引导未成年人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协助成立“校园司法先议办公室”,“处方式”把脉问诊,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司法后端干预”向“司法前端介入”转变。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对“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极大调动未成年人知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调研,提出《将课间十分钟还给孩子》《关于加强网络监督、文明上网的建议》等意见建议。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林燕获评山东省“最美女民警”

公安金盾影视文化中心摄制的悬疑系列电影《猎心》,此前荣获了第54届休斯顿国际电影节金雷米奖,是国内首部反映心理测试技术的影视作品。电影原型人物就是青島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技术处副处长林燕。她20年来奔波在刑侦一线,与罪犯面对面斗智斗勇,用一身正气和智慧诠释着刑警本色。

她是屡破大案要案的“心灵捕手”,2022年曾受公安部指派,赴外省协助突破一起命案积案,面对隐蔽罕见的作案手段、身份敏感的嫌疑人,

她紧抓重点环节,娴熟施展心理技术,如行云流水般突破案件,将试图伪造意外、妨碍司法公正的杀妻嫌疑人一举拿下。她是长于探查、将测试仪的作用充分运用的“读心神探”,曾受邀对一个案件的嫌疑人测试探查,5个小时下来,让一起十年前的隐案大白于天下。她也是敢为人先的“创新能手”,大胆进行技术探索和创新应用,突破常规心理测试局限,积极尝试植入新技术、新参数,创新总结出的一系列攻坚助审、现场重建、寻找物证等心理测试模式,实战应用屡显奇效。

共同推进诉源治理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

平度法院与西北政法大学生成立“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调研基地

为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日前,平度法院举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专题座谈会暨西北政法大学与平度法院“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调研基地揭牌仪式。西北政法大学生“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汪世荣,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曹波为调研基地揭牌。平度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栋,青島市中院立案一庭等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活动。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全面开展“深化司法作风能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落实“质效提升年”活动部署的有效路径。座谈会上,西北政法大学与平度法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秉持“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相互成就”理念,充分发挥基地功能和专家教授作用,不断推动双方合作交流向深层次、宽领域、高质量迈进。

座谈会上,平度法院介绍了近年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诉源治理“全科门诊”,实现群众诉求一揽子接收、一站式调处、全链条解决,全力护航“社会治理引领区”建设等情况。平度法院相关庭室和镇街党委政府代表交流发言,介绍了平度法院和镇街党委政府围绕“社会治理引领区”建设,共同推进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和依法治理等有关情况。

会前,汪世荣一行赴明村镇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明村法庭调研人民法庭建设、诉源治理、人民调解等工作情况。汪世荣还以《“枫桥经验”与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及人民调解制度与调解技巧》为题,为平度法院干警授课。

下一步,平度法院将跟进落实“万人成讼率”情况,贯彻能动司法理念,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大格局,积极参与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推动诉源治理,把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坚实司法保障。

办案故事

依法办案追赃挽损 检察建议堵漏建制 李沧区检察院能动履职护航企业发展

日前,银河公司将一封感谢信和两面锦旗送到李沧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的手中,对检察机关依法办案、能动履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表达真诚谢意。

2021年6月,王某某与纪某某合谋,由王某某实际控制的品尚公司与银河公司签订成品油购销合同。其间,王某某、李某某伪造提油手续,将银河公司从某石化公司购买的成品油提货后销售,将应该支付给银河公司的80%余款款项用于其他投资,逾期未还。

2022年1月,公安机关对银河公司被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后将王某某、李某某抓获并

提请逮捕。李沧区检察院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二人作出不予批捕决定。2023年3月27日,公安机关以二人涉嫌合同诈骗罪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全面审查证据后认为,王某某、李某某虽有套取银河公司资金的行为,其目的是为了“占用”资金而非“占有”,不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最终检察机关还是维持了不予批捕决定。

不批捕不代表案件办理结束。为了尽可能挽回国家损失,有效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一方面,李沧区检察院积极向青島市检察院

请示汇报,上下一体发力,明确办案思路;另一方面,刑侦等多部门联动召开案情研讨会,为涉案公司顺利赔偿取得谅解及后续经营奠定基础。2023年10月,经过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共同努力,王某某退赔了银河公司2400万余元直接损失,并支付资金占用费600余万元。

承办检察官纪晓等办案团队成员在办案各环节主动加强对银河公司的释法说理,同时督促品尚公司主动退赔退赔。与此同时,李沧区纪委监委领导作为银河公司的企业服务专员,也多次联系检察机关,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经过多方努力,双方合作关系得以保持。

扫码关注 申请法律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島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宋朋朋 宋明鑫 芦海青 任晓宁 郭倩倩 纪峻 唐倩 张杰 于兴秀